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李冠緒  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lgs08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110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  
(32891783\_108311045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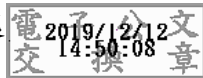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8)年12月3日本府第45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韓國瑜 請假

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

